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4:3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英华路4号1栋芙蓉科技大厦7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凤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60,644,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184,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6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8,45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代表股份8,460,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8,45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06%。

2.除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出席外,公司部分董事、董事秘书和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钟蔚律师列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4、议案5、议案6和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倾斜,未出现修改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本公司2025年在任独立董事谭小平、沈小平、唐志峰、邢燕龙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2025年在任独立董事卢少平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小平先生代为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95元(含税)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2025年末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2,363,567,2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56,457,317.27元(四舍五入)。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BNP PARIBAS、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白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代扣代缴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6.6元(四舍五入)。如果QFII股东涉及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66元(四舍五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且其所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所得税率为10%的企业,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所得股息红利项下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投资者,本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95元(含税)。

五、相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成套装备,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上述冶金智能装备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0,334,595.62元,同比下降6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27,357.91元,同比下降139.0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冰水、谷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成套装备,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上述冶金智能装备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41 债券代码:243133 债券简称:25国金K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金融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243133.SH 2.债券简称:25国金K1 3.本年度付息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

4.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1.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18.00元(含税)。 5.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截至当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享有本期利息。

6.债券付息日:2026年6月12日 7.实际付息日:2026年6月12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1.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Table with columns: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Table with columns: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Table with columns: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Table with columns: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Table with columns: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Table with columns: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Table with columns: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煜卿律师、钟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的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06月0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英华路4号1栋芙蓉科技大厦7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的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杜鹏因个人原因已履行本次会议的请假手续。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职工董事田重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杰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董事田重女士接替非独立董事杨杰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和任期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银证转账方式(或代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2****187 万峰 2 03****838 钟小平 3 01****485 李峰 4 01****238 刘耿香

在权益登记日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少于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湖街道观澜社区澜南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A座18楼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0755-33687792 3.咨询电话:0755-33687792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否 ●每份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

Table with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0,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82,6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6/11 除权(息)日:2026/6/1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投资者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嘉兴华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微创电生理医疗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代扣代缴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凡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居民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所得股息红利项下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投资者,本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含税)。

五、相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0969600-53608 邮箱:investors@everpcc.com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6月5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在积极筹备董事会换届事宜,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适当延长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33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34% 0.0230% 0.0137%

Table with columns: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34%, 0.0230%, 0.0137%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74% 0.1648% 0.0979%

Table with columns: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74%, 0.1648%, 0.09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煜卿律师、钟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的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06月0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英华路4号1栋芙蓉科技大厦7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的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杜鹏因个人原因已履行本次会议的请假手续。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职工董事田重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杰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